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9005号

当事人：石狮祥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祥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2TTJY0M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新村东1号

法定代表人：周宗景

2021年11月4日，当事人因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被本局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2189]）。2022年3月21日本局祥芝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新村东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的执业药师邱阿拉不在岗，但当事人对外销售处方药头孢丙烯片（产品批号:BJ61308）和阿司匹林肠溶片（产品批号：621052091）。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涉嫌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255570,0))》第十八条第二款，本局于2022年3月21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11月4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石狮祥光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2189）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的执业药师邱阿拉不在岗，但当事人对外销售处方药头孢丙烯片（产品批号:BJ61308）和阿司匹林肠溶片（产品批号：621052091）。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仍未对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整改。

另查，当事人在销售上述处方药时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药师邱阿拉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未凭处方对外销售处方药的具体事实；

证据五：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4日向当事人开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于2021年11月4日因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被本局予以警告的事实。

2022年3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900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予以警告；2、对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处罚款9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255570,0))》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255570,0))》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发生在疫情期间，且销售的为“四类药品”，社会危害性大，可以从重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255570,0))》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予以警告；

2、对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期间对外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处罚款9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玖佰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石狮市支行（各网点均可）缴纳罚没款（开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账号：13540101010046145；开户行：农业银行石狮营业部；编码：010012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